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文件

能环〔2021〕48号

签发人：罗武龙

马钢股份公司关于停运拆除污染防治设施的报告

马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：

我公司港务原料总厂现有 GC-1（原编号：TA232）除尘器于 2009 年初投运，负责 GZ14 转运站的颗粒物污染治理。现因炼铁总厂 A 号高炉大修工程建设，拟计划于 4 月上旬 GC-1 除尘停运、拆除，新建除尘系统完成前 GZ14 转运站除尘原烟气通过管道暂时先纳入炼铁总厂 A 高炉矿槽槽下除尘系统，同时已对该转运站采用了封闭处理等临时措施。在现有除尘站位置新建一套除尘系统，GZ14 转运站的除尘点位纳入到该新建除尘系统。

另炼焦总厂南区运焦除尘系统改造项目已顺利完成，现申请对原炼焦南 5#6#焦炉筛焦除尘系统（原编号：TA024）永久停止运行、拆除（包括原炼焦南 5#6#焦炉筛焦除尘系统设备、排口监测站房及自动监测设备等），原烟气通过新建 5#6#焦炉筛焦除尘排口排放。

我公司将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、操作，确保稳

定运行达标排放，现场环境绩效正常。

特此报告。

马钢股份公司能源环保部

2021年3月31日

能源环保部

(联系人：陈富文，联系电话：2873711 马钢信息公开

网址：<http://www.magang.com.cn/>)

马钢股份公司能源环保部

2021年3月31日印发

下载单位：(公章)